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玖拾 柒年 叁月 柒日

投檢治總字第 04240 號

主旨：本署已裁判確定案件中扣押毒品公告如附表，合於申請領用之機關如有需要，請依規定於公告後一個月內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洽本署領用，請 查照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依法公告。

附表：

案 號	被告姓名	毒品或器具名稱	數 量	備註
九十四年安保字第 90 號	簡建棟等人	甲基安非他命(5 大包)	總淨重 4250 公克	逾期將依法銷燬
九十四年安保字第 90 號	簡建棟等人	甲基安非他命(26 大包)	總淨重 26000 公克	逾期將依法銷燬

二、本案承辦人：劉金明，電話：(0 四九)二二四二六

0 二轉二 0-0。

正本：合於申請領用之機關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署內網站公告)

檢察長 楊治宇